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4,189	141,788
銷售成本		<u>(93,909)</u>	<u>(113,992)</u>
毛利		280	27,796
其他收入	5	25,824	9,1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70)	(12,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126,720)</u>	<u>(121,266)</u>
經營虧損		(110,186)	(96,366)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9	(56,822)	(2,573,865)
多項負債不相符差異撥回	9	-	76,155
融資成本	7	<u>(4,035)</u>	<u>(5,825)</u>
除稅前虧損		(171,043)	(2,599,901)
所得稅	8	<u>-</u>	<u>4,185</u>
年內虧損	9	(171,043)	(2,595,7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637</u>	<u>(60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37</u>	<u>(6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70,406)</u></u>	<u><u>(2,596,323)</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11)</u></u>	<u><u>(1.64)</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11)</u></u>	<u><u>(1.6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508	287,408
預付土地租金	10,654	10,9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00	—
	310,862	298,322
流動資產		
存貨	32,745	55,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i>12</i> 35,890	26,8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41	29,114
預付土地租金	260	2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999	500,339
	354,635	612,41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6,278	370,366
銀行借款		<u>25,800</u>	<u>51,100</u>
		<u>362,078</u>	<u>421,46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443)</u>	<u>190,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419</u>	<u>489,26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u>2,125</u>	<u>27,925</u>
資產淨值		<u><u>301,294</u></u>	<u><u>461,3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1,000
儲備		<u>300,294</u>	<u>460,342</u>
權益總額		<u><u>301,294</u></u>	<u><u>461,34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7樓713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搬遷到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10樓1001室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搬遷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可能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於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之有關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辭任；(v)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委任一名新財務總監；(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該等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閱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根據法務審閱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亦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前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閱發現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閱發現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閱之範圍、發現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閱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正在籌備達成與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之所有規定復牌條件。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1,043,000元，並於緊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持續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滿足其經營業務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94,189	141,788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2,964	2,810
利息收入	2,603	6,026
其他	257	310
	25,824	9,146

6. 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呈報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	90,473	138,575
其他	3,716	3,213
	<u>94,189</u>	<u>141,788</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91,112	298,322
美利堅合眾國	19,750	—
	<u>310,862</u>	<u>298,32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4,035</u>	<u>5,825</u>

8.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90
遞延稅項	－	(5,175)
	<u>－</u>	<u>(4,18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71,043)</u>	<u>(2,599,901)</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42,761)	(649,975)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444	22,38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58	661,2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51	9,2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92)	(32,153)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15,000)
年內所得稅	<u>－</u>	<u>(4,185)</u>

9. 年內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611	1,635
已售存貨成本	93,909	113,992
折舊	22,126	16,46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0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81	7,007
匯兌虧損淨額	8,981	10,526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存貨	12,898	37,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00	552,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	1,191,045
應收貿易賬款	13,154	351,4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5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99,733
	56,822	2,573,865
多項負債不相符差異撥回：		
政府補貼	—	(15,720)
應付稅項	—	(40,9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39)
保修撥備	—	(3,903)
	—	(76,1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818	52,877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358	26,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3	4,847
	54,899	84,06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71,04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95,7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4,683,000股(二零一二年:1,584,84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036	24,859
應收票據	11,854	2,016
	<u>35,890</u>	<u>26,875</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0日	13,925	8,679
61至120日	5,585	4,827
121至180日	3,005	6,030
180日以上	13,375	7,339
	<u>35,890</u>	<u>26,875</u>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25	8,679
逾期少於90日	5,585	4,827
逾期超過90日	16,380	13,369
	<u>35,890</u>	<u>26,875</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0,238	253,630
應付票據	4,527	14,916
	<u>204,765</u>	<u>268,546</u>
應計開支	4,131	2,730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2,186	735
預收款項	97,708	96,787
其他	27,488	1,568
	<u>336,278</u>	<u>370,366</u>

應付票據指不付息且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匯票。此等銀行匯票已由第三方財務機構安排以結付存貨的採購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按收到貨物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90日	4,349	49,965
91至180日	1,451	8,706
180日以上	198,965	209,875
	<u>204,765</u>	<u>268,546</u>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審核報告），吾等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相符差異

進一步背景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或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一節作出。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相符差異，概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人民幣千元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1,628,423)
多項負債不相符差異撥回	<u>76,155</u>
	<u><u>(1,552,268)</u></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1,508,000元及人民幣287,408,000元乃公正呈列。

5.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載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72,698,000元乃公正呈列。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讓約人民幣10,19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 貴集團一名辭任高級管理職員之購股權之相關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9. 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24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借款之抵押資料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9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或本公告)之披露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71,043,000元，並於緊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之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及關聯者：

二零一三年度是本集團充滿艱辛及挑戰的一年，在全球太陽能領域破產、倒閉一片哀鴻的情況下，本集團工廠設備雖然延續上一年度嚴重開工不足的情形，但始終設法站穩腳跟。上一年度有出現部分員工非按正常程序離開集團的情形，集團亦發現相關業務資料及記錄消失。為應對不合規事宜及保護我們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重建管理及運營團隊、並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由於調查投入更多精力，重建新團隊及新團隊拓展業務關係需耗費更多精力和資源，故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恢復歷經坎坷。因此，集團的業務量及業務恢復速度低於預期，而消費類電子產品配套元器件業務目前規模有限。另外，由於多種因素，本集團對全球領先的美國太陽能集團的收購工作功虧一簣。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度開始推進法務審計及內部監控審計工作。獨立調查委員會也著手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專項調查工作。在調查期間，集團發現部分非按正常程序離職員工和個別當時在職員工非法盜取集團知識產權，從事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予以追究。

有鑒於國內外市場難以在短期內得以扭轉，集團採取減員分流三分之一的舉措，大幅降低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制定了「保傳統產品市場、促工程項目快上、辟海外業務新領域」（一保二促三拓展）的經營方針。對集團傳統強、弱光產品，制訂了優化工藝流程，提高產品合格率，降低成本等措施方案，以使產品更加適應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大對光伏電池組件應用領域的拓展，嘗試承接金太陽工程及BIPV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較上年度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9,418.9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9,390.9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7,104.3萬元。

面對集團經營環境持續惡化的局面，管理層有針對性地採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以期建立一個「企穩反轉」的基礎。具體如下：

在經營方面，採取了「保傳統產品市場、促工程項目快上、辟海外業務新領域」（一保二促三拓展）的經營方針。對集團公司傳統強、弱光電池產品，制訂了優化工藝流程，提高產品合格率，降低成本等措施，以使產品更加適應市場的發展趨勢。加大對光伏電池組件應用領域的拓展，承接並開始實施如金太陽、BIPV等工程項目，為今後開展類似項目奠定了基礎。此外，對集團組織架構梳理和「瘦身」，使集團員額從二零一一年底的1,000餘人降至二零一二年底的700餘人，下降約28%，從而降低了營運費用。

在內部管理和控制方面，分別對集團內部財務支付審批、合同審批、工程項目立項、評審、客戶信用審查等涉及資產、資金安全的相關內控制度作了較為全面的梳理、完善、修改和制訂。同時，根據業已掌握的少數個別前員工涉嫌侵害集團利益的情況，採取了法律行動，以維護集團的合法權益。

詳細請參閱下述「財務回顧」部分。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收入人民幣9,418.9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9,390.9萬元、期間費用人民幣13,629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7,104.3萬元。

1.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9,418.9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14,178.8萬元，減少人民幣4,759.9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市場需求減少。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主要構成為：弱光電池片人民幣1,553萬元、庭院燈電池片人民幣2,627萬元、太陽能電池組件人民幣1,764萬元、BIPV人民幣1,829萬元、太陽能發電系統人民幣291萬元、工程項目收入人民幣1,015萬元、其他銷售人民幣339.9萬元。

2.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人民幣9,390.9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11,399.2萬元，減少人民幣2,008.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下降造成生產成本減少。

3.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毛利人民幣28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2,779.6萬元，減少人民幣2,751.6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下降而原有的固定成本，造成毛利大幅減少。

4.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957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1,204.2萬元，減少人民幣247.2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減少，銷售及分銷費用相應減少。

5.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12,672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12,126.6萬元，增加人民幣545.4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專業費用。

6.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7,104.3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259,571.6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242,467.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度調整各種資產和負債的核銷人民幣249,771萬元。

7.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150.8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28,740.8萬元，增加人民幣410萬元。

8.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589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2,687.5萬元，增加人民幣901.5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BIPV形成的應收賬款。

9. 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6,699.9萬元，同比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人民幣50,033.9萬元，減少人民幣23,334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財政年度經營虧損人民幣11,018.6萬元，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餘額減少人民幣1,037.3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餘額減少人民幣3,408.8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3名（二零一二年：701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現任董事會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若干當時條文。該等不合規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載列於下表：

當時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2, A.1.3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告將會寄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安排投購保險。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A.2.1	李毅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毅先生於太陽能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A.2.5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若干守則條文。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 A.4.2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A.6.7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 A.7.1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 C.1.2 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惟管理層維持向董事會成員不定期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 C.1.5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2011/2012年報、2012/2013年報、2013/2014年報及2014/2015年報，及2012/2013中期報告、2013/2014中期報告、2014/2015中期報告及2015/2016中期報告已延遲寄發予股東。
- C.2.1, C.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然而，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審查委員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財務記錄中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進行法務審查。
- C.3.1, C.3.6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 E.1.1, E.1.2, E.1.3, E.2.1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於適當時候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